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65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65127A00_ATTCH1.pdf、13651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其施行日期俟考試院

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
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